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7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20556948\_11130470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111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含防疫健康聲明書)1份，請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並於111年5月20日前逕上網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2241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爰規劃本次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二)活動地點：南華大學中道樓國際會議廳。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T7egKG5jXC4QC1s5>。

麗山高中 1110503



\*NIAA1116003985\*

### (五)活動參與對象

- 1、受「110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推薦1名、執行計畫教師或行政單位承辦同仁推薦1名。
  - 2、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 三、請服務單位核予活動出席人員公(差)假。
- 四、全程參與本活動者，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 五、報名人員請填列「防疫健康聲明書」，並請於活動當日繳交正本。
- 六、本活動報名事宜，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聯絡窗口：
- (一)承辦人：陳士彥專案助理。
  - (二)聯絡電話：(05)272-1001分機8511。
  - (三)電子信箱：astrad0410@nh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